**Q1：如經診斷罹患登革熱並由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人員，是否得核給公假？**
A1：罹患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法定傳染病，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人員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條第 10款規定核給公假（由當事人先行通知各機關，事後持**強制隔離通知書**請公假，倘未經認定應強制隔離者或僅具醫院開立自主管理建議書，仍應依請假規則規定請病假、事假或以加班補休方式為之）。（銓敘部 93年 10月 28日部法二字第 0932426055 號書函、 103 年 12 月 4 日部法二字第 1033913048 號銓敘部部長信箱(登革熱請假)部法二字第 1033913048號.doc）

**Q2：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（發燒、肌肉酸痛等），各機關配合實施自主健康管理人員該請何種假別？**
A2：因尚未經診斷出登革熱而有疑似登革熱症狀(即非屬 Q1情形)，依照相關請假規定及具體事實之發生核給病假、事假、休假或加班補休。

**Q3：因執行公務致罹患登革熱，是否得核給公傷假？**
A3：如公務人員係因執行公務，以致罹患登革熱須休養或療治，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4條第 5款由服務機關依據具體事實覈實認定給予公假。(是否為執行公務，由各服務機關覈實認定)

**Q4：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，可以請什麼假別？**

A4：給予公假「半日」，並將衛生所開立「登革熱緊急防治相關通知單」作為請假依據。(依 104年 6月 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條文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)